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僱技士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名額：1名，得擇優備取1名。（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）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總務處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辦理校園建物及設施、水電及通信設備保養及修繕。
 - （二）辦理校園能源管理工作。
 - （三）協助防災工作及災害應變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庶務組之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（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）。
 - （二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（三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，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，且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- 七、月薪：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，新臺幣36,932元(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)。
- 八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自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至10月11日(星期三)止公告本校網站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。
- 九、報名必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。
 - （二）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 - （四）於報名截止時間前由本人(委託代理人)親送或掛號郵寄：976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，人事室收（親送以112年10月11日以前送達本校日為準，掛號以郵戳為憑）聯絡電話：03-8700245轉511。
- 十、甄選：
 - （一）甄選日期: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50分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上午9時開始口試。
 - （二）甄選方式:採口試方式辦理，提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；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亦得從缺。

十一、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約僱技士應徵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相片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			
聯絡電話 及手機		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學 歷	校別	學校名稱	系科	日/夜間 部	修業結束年 月	畢業	肄業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年 月		
考 試	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
工 作 經 歷 (請由近至遠 填寫)	機關	職稱	年資	主要工作	離職原因		
專 長							
身 分 概 況	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是否具有外國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具_____國國籍						
	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來台設籍：						
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障礙類別： _____ 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（附手冊影 本）						
	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	

國民身份證正面黏貼處

國民身份證反面黏貼處

